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财库(2020)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（巴州博湖县白鹭洲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初步设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《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巴州博湖县白鹭洲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初步设计)），属于工程服务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14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/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2月08日

